

南京农业大学
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50310（2540SUMEC/GXGG1118）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适用法律	11
2.定义	11
3.政策功能	11
4.投标费用	12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招标文件	12
6.招标文件构成	12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3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4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投标保证金	15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7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18.开标	17
19.评标组织	18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0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1
六、授标	21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27.中标的通知	21
28.签订合同	22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七、质疑	22
30、质疑	2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一、项目需求	28
二、技术要求	28
（一）基本概况	28
（二）建设原则	29

(三) 建设内容	30
(四) 建设清单	34
(五) 技术参数 (技术响应评分项)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3
资格审查索引表	55
评审索引表	56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57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如需)	59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61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6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65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68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68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68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69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9
2、法人代表授权书	70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2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3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4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5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6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20250310（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40SUMEC/GXGG1118）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3、预算金额：161.2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如有）：/

5、采购需求：本项目需要实现表型楼、西区动科基地、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及在线收费功能，其中表型楼的用电计量还需要包括房间空调以及通风橱及配套机电设备，并能远程监控空调等设备。表型大楼、植物楼、管理楼公区走道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以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并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分户、分项能耗计量、查询、预付费及个性电量预警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智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②分户计量能耗与控制（设备用电、能耗用电）；③白马基地智慧照明系统；④白马基地西区部分区域无人值守智能预警系统。具体建设内容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本项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6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点（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 【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下载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②在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4、本公告发布媒体：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5-8439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谭一凡 025-845325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一凡

电话：025-845325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5-8439900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技术咨询联系人：谭一凡 025-84532547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ZF20250310（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40SUMEC/GXGG111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p>投标保证金：</p> <p>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GG1118），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除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递交。</p> <p>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p>	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 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10	<p>现场勘察要求（集中勘查）：</p> <p>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勘察，以确保预中标单位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p>现场勘察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69 1449 1034"> <thead> <tr> <th>勘察时间</th> <th>勘察集合地点</th> <th>勘察联系人</th> <th>联系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7月30日 上午 8:30</td> <td>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国家农高区（白马大道 66 号）</td> <td>于老师</td> <td>13952086707</td> </tr> </tbody> </table> <p>所有前往勘察现场的潜在供应商每家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自备测距仪、卷尺等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注：供应商代表现场勘察时需携带身份证，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准备，派遣符合上述要求的代表参加。</p>	勘察时间	勘察集合地点	勘察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5年7月30日 上午 8:30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国家农高区（白马大道 66 号）	于老师	13952086707
勘察时间	勘察集合地点	勘察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5年7月30日 上午 8:30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国家农高区（白马大道 66 号）	于老师	13952086707						
11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以每个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计算，最低执行价：3000 元人民币；最高执行价：38710 元人民币。</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p> <p>(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p>联系电话：025-84531274</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4F</p>
16	<p>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17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南京农业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均应真实有效；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质疑

30、 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2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p>采购需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为重要指标项，有负偏离每项扣 2.6 分，其他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15 分。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功能演示项不计入此项评分）</p> <p>注：标注“★”和“▲”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有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提供），并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26
3	履约能力	<p>供应商或所投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厂家具有有效期内与智能灯控联动类、空调远程控制监控类、能耗管理类、智能电表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无需完全一致，但内容（功能）需相同；所提供著作权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同时，应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具有流水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中，关于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的阐述，不完全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软著需对应一个功能类别，软著功能类别一样的不重复计分。）</p>	4
4	项目人员配备	<p>（1）本项目拟派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2）本项目拟派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每类最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或者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均不得分；同一人可重复计分。</p>	6
5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括智慧能源平台建设类或智能电表分户计量类或 VRV 空调计量类或视频监控类），上述合同类型每提供一类（同类型业绩不重复得分）得 1.5 分，</p>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最多得 6 分，原件备查。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6.1	服务方案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是否针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完全理解，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部分符合现场情况得 4 分； 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没有针对现场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2		接口对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就本次所建的智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财务结算系统、实验室通风橱、白马安防管理平台、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智慧抄表系统、中央空调及智能电表等提供系统对接方案。 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保障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对接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得 4 分； 对接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3		平台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平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架构图、功能模块截图、实施计划、风险保障方案等。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6.4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表型楼、西区动科基地、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VRV 空调的计量与控制；表型楼、植物楼、管理楼智慧照明改造；白马基地西区部分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等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5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结合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实际现状,提供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范围，售后服务标准及应急响应预案，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特别是承诺在系统发生重大事故）能否很好满足招标人的需要等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6.6		<p>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安排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资料、培训人员、培训手册等进行打分：</p> <p>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7	系统演示	<p>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功能演示项”逐条演示，每满足一条要求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未按要求演示、每条部分内容满足或不满足、未提供演示均不得分。</p> <p>备注：系统演示不接受图片、PPT、视频等方式，系统演示限时 8 分钟，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演示的所有功能需在同一场景中展示，否则不予得分。供应商自备演示电脑。</p>	8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编号：ZF20250310（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540SUMEC/GXGG1118）

2、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3、预算金额：161.2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如有）：/

5、采购需求：本项目需要实现表型楼、西区动科基地、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及在线收费功能，其中表型楼的用电计量还需要包括房间空调以及通风橱及配套机电设备，并能远程监控空调等设备。表型大楼、植物楼、管理楼公区走道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以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并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分户、分项能耗计量、查询、预付费及个性电量预警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智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②分户计量能耗与控制（设备用电、能耗用电）；③白马基地智慧照明系统；④白马基地西区部分区域无人值守智能预警系统。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本项目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国家农高区（白马大道 66 号），占地 5274 亩，是学校重要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科普教育基地。基地主要划分五大功能区：专业科教区（东、西两区）、创新与创业区、中心展示区、教学生活区、公共管理与服务区，拥有作物表型组学研发中心大楼、植物生产综合实验中心大楼、管理服务中心、学生生活区，以及温网室、各类种质资源圃和试验站用房等各类设施。

随着学校教育教学设施的日益更新和用电量的不断增长，基地计量体系中分户计量覆盖率不足导致的成本回收问题，设备设施智能化管控等问题日益凸显。

本项目主要针对表型大楼、植物楼、管理楼、西区动科等区域增加智能断路器、智能电表、智能网关、交换机等设备，提高用电设备控制的智能化和提高房间管理的效率为目的，实现楼宇能耗使用状态监控和显示，并对室内用电设备进行合理控制和管理，达到楼宇电气设备控制和使用的智能化和合理化。系统以节约能源为目的，能够根据室内环境参数，如人数、温度、湿度、照度等，实现对中央空调、通风柜、报警系统、过道照明等智能节能控制。



白马基地总平图

(二) 建设原则

为了达到行业领先的水平，本次项目系统设计应该充分考虑系统的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安全保密性和可扩展性的原则。

1、合理性原则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从设备配置到系统构成的合理性，系统设计根据实际状况和建设的具体要求，充分满足用户在使用中的各项功能要求。为了保证系统的顺利使用以及与其他子系统集成的顺利进行，本系统的建设需要提供开放的软件接口协议，以便为完成系统集成打好基础。

2、先进性原则

当前计算机及通信技术高速发展，使得系统的设计不但要考虑充分利用当前的最新技术，而且还必须考虑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使系统始终充满活力，始终保持一定的先进性。同时系统是面向各种管理层次使用的系统，其功能的配置以能给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为准则。

3、实用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应以实用性为基本原则。系统功能必须满足监、控、存、查、管、用的基本要求，硬件和软件平台界面友好、易学易用、使用方便；采用统一的系统标准和通信协议，使整个系统中各个子系统间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功能。

4、可靠性原则

保证各系统安全、正确地完成相应功能，保证系统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恢复性，系统的不稳定因素要从硬件、软件系统协同运行中给予充分的防止。各系统的设计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在系统故障或事故造成中断后，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具备迅速恢复的功能，同时系统具有一整套完成的系统管理策略，可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

5、安全保密性原则

系统数据要充分安全，要严格实行操作按级管理，对关键数据实施特殊保护，各种操作要做好记录，

便于查找。图像传输网络的建设需符合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网络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时，除应考虑各种外界干扰外，还需在各个环节提供安全、保密措施。

6、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建设的初期，首先立足于近期的应用需求进行系统配置，而以系统的可扩展性来保证今后 5-10 年内的发展需求。系统的接口应规范化，从而使软、硬件能够平滑升级或更新。

(三)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本地化部署，平台权限划分明确，不同的权限可以查看不同模块，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如：首页、能耗总览、数据展示、分组管理、预付费管理、空调管理、水表管理、电表管理、告警管理、报修管理、巡检管理及报表管理、拓扑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等模块，并支持移动端等。

本系统对接以下平台或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如：

- 1) 南京农业大学统一身份认证；
- 2) 南京农业大学财务结算系统；
- 3) 白马基地实验室通风橱；
- 4) 白马基地智慧安防管理平台；
- 5) 白马基地自来水总水表流量数据；
- 6) 表型楼中央空调；
- 7) 智能电表管理平台；

实现课题组老师能通过简易登录方式查看各自所属用电设备的数据，充值缴费；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链路能源监控（水、电、空调设备实时数据与历史分析）、分组预付费控制（充值、余额告警通知）、设备策略管理（空调、水表）、智能预警、报修巡检工单处理及系统用户权限配置的统一平台（具体功能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2、分户计量能耗与控制

实现表型楼、西区动科基地、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及在线收费功能，其中表型楼的用电计量还需要包括房间空调以及通风橱及配套机电设备，并能远程监控空调等设备。

1) 表型楼能耗计量与控制

表型楼为一栋集主楼（11 层）、裙楼（3 层）及地下室（1 层）于一体的建筑，主要功能为教学科研实验。该楼目前共安装武汉盛帆品牌智能电表 195 块，均已实现远程抄表及预付费功能。所有电表数据均接入位于裙楼 2 层高压配电房值班室的电表管理平台。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A、对楼内非公共区域的 103 块智能电表进行数据采集及控制；
- B、新增空调及通风橱的用电计量与控制功能。

非公共区域智能电表数据采集及控制

表型大楼非公共区域的电表，有 52 块采用互感器计量方式。这些电表本身不具备远程分合闸控制功能。鉴于本次项目需实现的预付费功能要求具备远程分合闸管理能力，而该功能需由断路器执行，因此需将连接 52 块电表的原有 52 台普通塑壳断路器，更换为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的智能塑壳断路器。通过此项改造，即可为这些电表所对应的房间用电实现预付费功能。

空调用电计量与控制

表型楼现有 21 组 VRV 空调系统（品牌主要为格力和大金），其室外机分布于裙楼平台及主楼屋面层。目前存在因空调长时间开启或温度设定不当导致的能源浪费问题。

本次空调系统改造目标为：

- 1、实现空调的远程监测与控制；
- 2、实现分户（按室内机对应房间/用户）的空调用电计量。

改造措施如下：

- 1、为计量空调用电：在每组空调室外机的配电回路中加装计量电表，精确计量多联机系统室外机的总耗电量。
- 2、为实现远程监控与控制：在空调室外机处加装专用采集网关。该网关用于：采集所有联网室内机的运行状态（开关机、模式、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风速等）及设备地址编号。实现对空调系统的远程实时状态监测和远程控制（开关、模式切换、温度设定等）。

通风橱用电计量与控制

本次项目需要对实验室内的通风橱分户计量，通风橱用电设备主要有 2 个部分组成，分别是位于屋面的通风橱风机机组及室内的通风橱，室内部分由室内的设备箱供电，已计量。本项目只涉及到位于屋面的 6 台变频控制柜，共 18 个大机组的通风橱用电计量，并分配到户。

2) 西区动科基地能耗计量

西区动科基地分为人工气候室、孵化中心与配套室、肉鸡研究中心、全自动封闭蛋鸡舍、猪消化代谢研究中心、猪生产性能检测中心、猪繁殖性能研究中心、粪污处理中心等 8 栋建筑，其中人工气候室分东西两个区，需要分区计量。现需要每栋建筑单独计量用电，并实现预充值缴费。



西区动科基地电表分布

3) 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

目前田间的电表箱采用的是不带远程抄表功能的普通电表，部分箱体缺乏基础和进线槽，箱体有破损锈蚀情况，并且未可靠接地；内部电线布置杂乱无章，未规范困扎，且无可靠清晰的标识，不利于日常操作和维护。本次改造需要更换室外田间的电表箱，定制成套配电箱，并且箱体内配备带远传功能的电表，内部线路困扎整齐，并预留一定的冗余接口。

果梅杨梅圃、温室缺乏远传电表，数据统计不便，现通过加装智能电表通过网络接入校园网，原配电箱内空间有限，需额外配备电表箱，实现电表计量数据汇集至基地综合计费与在线充值系统进行远程管控。

田间课题组位置分布

图例	说明	电表数量
●	室外田间位置	45
■	温室位置	56
■	果梅杨梅圃位置	1



田间课题组分布位置

3、白马基地智慧照明系统

表型楼、植物楼、管理楼的公共区域照明目前依赖手动开关面板控制，导致“长明灯”现象严重，造成能源浪费。其地下室区域（含停车场及公共走道）为维持最低照度需长时间开启照明，但因客流量稀少，导致能源利用效率低下。为上述三栋楼构建智慧照明系统，提升公共区域照明能效与管理水平。

表型楼、植物楼、管理楼通过改造需要实现公区智慧照明系统。楼上公区走道通过加装人体感应器和光照传感器以及继电器控制器控制照明回路，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地下停车场区域通过更换 T8 雷达感应灯具，平时微亮保持地下室一定的照度，感应到人或车经过时灯处于常亮状态，延迟一段时间后恢复微亮状态。

更换灯具情况如下：

区域	灯具类型	单位	数量
表型楼人防	T8 雷达灯	个	59
表型楼非人防	T8 雷达灯	个	7
植物楼	T8 雷达灯	个	14

4、无人值守智能预警系统

为保障基地西区周边的安全防范能力，需在西区指定区域（下图红线）每隔 40 米部署监控摄像机，并对视频流实时分析，实现对非法入侵、翻越围栏等行为的实时检测和告警。前端监控点位引入植物楼，并接入智慧安防管理平台。

同时需要把转基因楼已有的视频监控联网到智慧安防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并修复南侧周界汇聚点至表型楼 1 层安防值班室的光纤，确保南侧周界监控正常。



西区部分区域无人值守智能预警区域



南侧周界

(四) 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	项	详见技术参数
2	接口对接服务	1	项	详见技术参数
3	能源管理服务器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4	智慧能源显示终端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二	分户计量能耗与控制			
2.1	表型楼能耗计量与控制			
1	三相智能断路器（室内）	5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	智能断路器网关	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3	空调网关	2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	三相智能电表	3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	智能电表网关	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6	接入交换机	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2	西区动科基地能耗计量			
1	无线三相智能电表	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	三相智能断路器（室外）	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3	无线智能空开网关	8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3	分散在田间课题组的用电分户计量			
1	无线三相智能电表	50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	无线单相智能电表	5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3	三相智能断路器（室外）	45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	无线智能空开网关	2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	配电设备箱	21	台	详见技术参数
三	智慧照明			
1	智能照明控制器	25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	人体感应器	206	台	详见技术参数
3	光照感应器	19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	T8 雷达灯	80	套	详见技术参数
四	无人值守智能预警系统			
1	警戒摄像机	26	台	详见技术参数
2	立杆	13	根	详见技术参数
3	监控壁挂箱	4	台	详见技术参数
4	工业级交换机	4	台	详见技术参数
5	接入交换机	2	台	详见技术参数
6	监控联网及维修	1	项	详见技术参数
<p>★备注：1、上述清单仅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报价时，产品数量不得调整。2、现场实际数量，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在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情况下，若实际数量较清单中有所变化，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3、项目中涉及流量费用的组成部分，必须提供并承担 10 年的流量费用。4、项目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五）技术参数（技术响应评分项）

1.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本地化部署，平台权限划分明确，不同的权限可以查看不同模块，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如：首页、能耗总览、数据展示、分组管理、预付费管理、空调管理、水表管理、电表管理、告警管理、报修管理、巡检管理及报表管理、拓扑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等模块，并支持移动端等，具体功能如下：

2) 首页模块：平台支持展示关键指标卡片：设备数量、设备在线率、当日充值额、总能耗同比、异常房间数等；支持实时告警看板：滚动显示设备故障、余额不足等实现，可根据紧急程度筛选；支持展示分组能耗 TOP5、房间能耗 TOP5 等；

3) 能耗总览模块：平台支持按年、月、日展示用能数据统计，可根据日期、设备名称、课题组、房间等检索日期区间内能耗使用情况，支持导出 EXCEL 文件；支持展示近七日水、电、空调用能折线图；支持展示实时用电负载曲线等；

4) 数据展示模块：支持对房间、公区、室外等不同区域的电表、水表实时数据监测；支持空调、照明、大型设备等不同用电设备实时能耗数据监测；支持分类、分区、名称、编号查看实时运行数据；支持查看累计能耗数据、支持根据能耗排名降序或升序展示；

5) 分组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分组信息（分组名称、负责人、部门、备注信息等）；支持分组关联房间、设备（实验室通风橱、空调及其他用电设备）等能耗数据；支持根据名称、负责人、部门、创建时间等检索分组列表；（功能演示项）

6) 预付费管理模块：1、平台支持根据名称、负责人、部门、创建时间等条件检索分组列表；2、支持分组电费充值；3、支持查看分组所关联的房间、设备的实时用电数据（用电量、能耗等）；4、支持对分组所关联的房间或者设备进行排序查看；5、分组电费充值规则：平台能根据分组绑定的房间、设备等，实时统计总的能耗数据及用电量，进行电费统计、电费余额不足告警提醒，实现一次充值，多表共用；（功能演示项）

备注：如用户经多次提醒仍未充值，平台自动联动前端设备进行断电动作，充值需要对接智慧南农实现内部充值流转功能等；

7) ▲空调管理模块：1、平台支持查看空调设备基础信息；2、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空调信息；3、支持实时监测空调运行状态；4、支持对空调策略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空调策略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策略名称、工作模式、制冷开启温度、制冷开机温度、制热开启温度、制热开机温度等；5、支持查看空调运行日志；[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满足上述功能描述中 3 条及以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水表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查看水表基础信息，可通过设备名称检索设备信息；支持查看水表详情数据，可根据时间检索查看水表压力值，需对接原自来水厂已建成的智慧水源抄表平台；

9) 电表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查看电表基础信息，可通过设备名称检索设备信息；支持查看电表详情数据，可以查看表具在线情况，支持查看历史电压、电流、功率等变化；

10) 告警管理模块：1、支持设置设备告警参数，包括报警值、延时时间和保护开关；2、支持对报警事件分类分级进行展示；3、支持分级报警设置；4、支持对未处理的报警事件进行重复提醒，当超过设置的时间段内未完成报警处理，平台会再次推送相应报警事件；5、支持实时监测设备能耗运行数据，对于

超出限值、设备离线等情况进行告警提示；（功能演示项）

11) 报修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查看用户报修记录，可通过搜索条件筛选报修记录并导出报修记录表，支持报修单提交：报修人，报修部门，联系电话，报修项目，故障类型，故障地点，期望解决事件，紧急程度，问题描述，问题照片，备注信息；（功能演示项）

12) 巡检管理模块：平台支持对电表、水表、空调等重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任务下发及记录查看；支持巡更点位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点位信息需包含点位名称、归属部门、点位位置、备注信息、点位二维码（巡更点位新建成功后自动生成点位二维码）等，支持批量下载点位二维码图片；支持巡更点位关联巡更条目或巡更模板；支持一码多用，巡更人员扫码进行日常巡更任务，微信扫码可查看历史巡更记录；巡更点位支持自定义关联巡更条目或巡更模板；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巡更条目；支持巡更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关联巡更条目；支持巡更路线管理，支持设置巡更路线点位、巡更人员、点位巡更顺序等；支持巡更计划管理，设置巡更计划名称、循环类型、开始结束时间、关联巡更路线、巡更人员、计划的生效失效日期等；支持巡更任务的管理，设置巡更任务名称、开始结束时间、关联巡更路线、巡更人员、编辑任务描述等；（功能演示项）

13) 报表中心模块：平台根据系统运行数据生成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表，展示分组能耗排行、设备正常率、房间能耗排行、总能耗趋势、总用电量、用电金额、累计告警次数、设备告警排行、可能故障及处理建议等数据，支持导出 PDF 文件；（功能演示项）

14) 拓扑管理模块：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楼层信息，支持上传楼层/室外平面图，支持在图上关联设备位置，支持在平面中点击设备图标展示设备信息及运行数据；（功能演示项）

15) 用户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添加、删除、编辑用户信息；支持编辑用户名、用户昵称、所属部门、性别、角色、手机号码、邮箱、状态；支持用户重置密码操作；

16) 角色管理模块：平台支持新增、删除、编辑角色信息；支持编辑角色名称、角色编码、数据权限、状态、排序；支持修改角色权限分配，没有对应权限，角色无法对应查看信息。

17) 菜单管理模块：平台支持展示菜单名称、类型、路由路径、权限标识、状态、排序、操作；支持通过菜单名称查询菜单；支持添加、编辑、删除菜单操作；支持编辑父级菜单、菜单名称、菜单类型、路由路径、页面路径、图标、状态、排序；

18) 移动端：支持用户账单、充值缴费、实时用电量、用电量分析等相关信息的查看；支持故障报修；支持运维人员扫码巡检、隐患上报；在管理平台中新增巡检点位信息，并生成点位二维码，通过移动端扫描平台生成的点位二维码可实现一码两用功能，即微信通用扫码显示近 5 次及以上的巡更记录；平台配套移动端程序扫码显示正常巡检，功能包括巡检点位、巡检项目状态、上传图片、语音及备注。（功能演示项）

2. ★接口对接服务（对接功能具体详见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1) 南京农业大学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于所有系统的账户登录和校验；

2) 南京农业大学财务结算系统用于校内转账和充值功能至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3) 实验室通风橱控制器，品牌为 HCS，用于通风橱及排烟风机运行时长计量用电负荷数据至智慧能源

管理系统；

4) 白马智慧安防管理平台：用于西区视频监控点位摆放实现告警视频联动功能并进行模型定位功能；表型大楼及室外电表及空调的实时状态对接，进行可视化展示功能；

5)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智慧抄表系统用于总水表流量数据的接入及统计分析至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6) 中央空调对接，目前学校中央空调主要以格力和大金两类为主，用于对接空调运行的各项数据至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7) 智能电表对接，目前学校已安装智能电表，品牌为武汉盛帆，用于对接智能电表所采集的数据至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备注：以上提供数据对接完成承诺函，中标后需要完成上述系统或设备的对接，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能源管理服务器

1) 处理器：≥1 颗处理器，CPU 核心数≥20 核，单核主频≥2.4GHz；内存不低于 32G；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2T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8G；显示器≥27 寸

4. 智慧能源显示终端

1) 尺寸：≥75 英寸，分辨率：3840(H)×2160(V)，可视角度≥178°，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为≥5000:1，屏亮度≥280cd/m²，显示响应时间≤8ms。

2) 整机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触摸显示屏、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模块。

3) OPS 模块配置：要求提供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CPU 配置不低于 12 代 I5、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不低于 256GB。

4) ▲落笔批注：安卓系统通道下，支持智能识别书写笔，实现书写笔下笔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无需手动点击批注模式。（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设备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采用被动红外笔及手指进行触摸书写，支持 40 点及以上触摸，触控分辨率：32768(W)*32768(D)，触摸精度±2mm，最小识别物 3mm，响应时间≤8ms，书写高度≤3mm（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三相智能断路器（室内）

1) 极数：≥4P；输入电压：220V-400V；额定电流：≥125A；

2) 剩余电流(漏电)保护，剩余电流档位可在线整定，具有重合闸功能；

3) 长延时、短延时和瞬时三段保护，采用电子式脱扣，与电源电压无关；

4) 跳闸类型(剩余电流、闭锁、过载、欠压、过压、缺相、断零等)识别、显示，并可存储、查询、删除；

5) 控制功能：具有本地手动推杆、本地电动控制、本地锁定、远程遥控、定时控制、自动断电和远程监控开合闸等多种控制功能；

6)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6. 智能断路器网关

1) 网关与电源一体化设计，无需再配置电源模块；工作电源：AC 220V；

2) 支持 RS485/4G/CE/WIFI/蓝牙/LORAWAN 等传输方式；

3) 可连接 ≥ 32 台智慧空开；本地可对各个智慧空开进行参数设置和控制；

4) 本地可查看各个智慧空开的电压、电流、功率、电能、温度和漏电等实时数据；

5) 本地可查看各个智慧空开的报警、保护、故障等状态；

6)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7. 空调网关

1) 支持接入各品牌的中央空调的集中控制总线，开放接口协议供第三方厂家接入；

2) 支持通过 WEB 页面实现本地集中管理，包括空调控制、故障预警、电量分摊；

3) 支持通过网口实现 TCP/IP 协议控制，支持固定 IP 直连或者路由器 DHCP 自动获取，支持 DNS 域名解析；

4) ▲支持通过 WIFI 配网，从而实现手机远程控制功能，且支持智能联动功能（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对接协议可实现开关、模式、温度、风速，室温，故障的查询，控制，以及锁定功能；

6)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8. 三相智能电表

1) 符合 Q/GDW 1354-2013《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Q/GDW 1356-2013《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符合 GB/T 17215.323-2022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 第 23 部分：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

2) 准确度等级：有功不低于 B 级、无功不低于 2 级；

3) 参比电压 $3 \times 220/380V$ ，额定电流 0.015-0.075(6)A、0.2-0.5(60)A、0.4-1(100)A；工作电压： $80\%U_n \sim 110\%U_n$

4) 工作温度：规定工作温度范围为 $-25^{\circ}C \sim +60^{\circ}C$ ，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 $-40^{\circ}C \sim +70^{\circ}C$ ，相对湿度： $\leq 95\%$ （无凝露）；外形尺寸：不大于 290mm（高度） \times 170mm（宽度） \times 85mm（厚度）

5) 功耗：有功功耗 $\leq 0.25W$ ；视在功耗 $\leq 1VA$ ；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可靠性： ≥ 10 年；提供可靠性预计报告

6) 计费功能：计量总及各费率的正向、反向、组合有功的电量，有功组合方式可设置；计量总及各费率的四象限无功和组合无功 I/II 的电量，组合无功方式可设置；计量 A、B、C 三相的正反向有功和四象限无功总电量；测量功能：实时测量 A、B、C 各相的电压、电流、相角、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及电网频率，并且显示功率的方向。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 。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7) 通讯功能: RS485 通讯接口, 通信速率可设置。

8) 费控功能: 远程控制通断电, 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9) 保电功能: 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 当保电功能启用后, 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 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10)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9. 智能电表网关

1) 上行支持与至少 2 个系统平台的数据交互, 支持 Q/GDW1376.1-2013 ; 下行支持 DL/T645-2007 和标准 Modbus 协议, 带载能力不低于 120 只表计。上行通讯支持以太网, 并应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下行通讯接口: 本地通信接口应具备应不少于 4 路 RS-485 接口;

2)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以太网通讯接口用于数据上传、方便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和运行参数; 支持 web 服务器, 可通过 web 的方式远程设置参数, 可通过 RS485、以太网、GPRS/4G 通信方式通讯;

3) 电能表数据采集: 能够采集电能表当前正向有功电能示值(总, 各费率), 当前正向无功电能示值, 当前反向有功电能示值(总, 各费率), 当前反向无功电能示值, 当前组合有功电能示值等;

4)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0. 接入交换机

1) 采用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搭配 ≥ 4 对光模块;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9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2)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支持 VLAN, 支持流量控制;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3)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1. 无线三相智能电表

1) 符合 Q/GDW 1354-2013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Q/GDW 1356-2013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符合 GB/T 17215.323-2022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 第 23 部分: 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

2) 准确度等级: 有功不低于 B 级、无功不低于 2 级;

3) 参比电压 $3 \times 220/380\text{V}$, 额定电流 $0.015-0.075(6)\text{A}$ 、 $0.2-0.5(60)\text{A}$ 、 $0.4-1(100)\text{A}$; 工作电压: $80\%U_n \sim 110\%U_n$

4) 工作温度: 规定工作温度范围为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无凝露) 外形尺寸: 不大于 290mm (高度) $\times 170\text{mm}$ (宽度) $\times 85\text{mm}$ (厚度)

5) 功耗: 有功功耗 $\leq 0.25\text{W}$; 视在功耗 $\leq 1\text{VA}$; 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 可靠性: ≥ 10 年; 提供可靠性预测报告

6) 计费功能: 计量总及各费率的正向、反向、组合有功的电量, 有功组合方式可设置; 计量总及各

费率的四象限无功和组合无功 I/II 的电量，组合无功方式可设置；计量 A、B、C 三相的正反向有功和四象限无功总电量；测量功能：实时测量 A、B、C 各相的电压、电流、相角、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及电网频率，并且显示功率的方向。测量误差不超过±1%。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7) 通讯功能：RS485 通讯接口，通信速率可设置。可插拔通讯模块接口，支持 NB-IoT 物联网通讯，NB 模块具备远程在线升级功能。通信信道物理层相互独立，任意一条通信信道的损坏不影响其它信道正常工作。通信规约支持 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8) 费控功能：远程控制通断电，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9) 保电功能：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当保电功能启用后，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10) 含不少于 10 年通讯费预缴，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2. 无线单相智能电表

1) 符合 GB/T 17215.321-2021 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符合 Q/GDW 1354-2013《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Q/GDW 1355-2013《单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2) 准确度等级：有功不低于 A 级；电流规格：0.25-0.5(60)A；具备宽量程核心技术；工作电压：80%Un ~ 110%Un；工作温度范围为-25℃~+60℃，工作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相对湿度：≤95%（无凝露）

3) 功耗：有功功耗≤0.3W；视在功耗≤1VA；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可靠性：≥10 年；提供可靠性预计报告。

4) 外形尺寸：不大于 160mm（高度）×112mm（宽度）×71mm（厚度）

5) 计量功能：准确计量正、反向有功电能。有功组合方式特征字可设。可测量、记录、显示当前电压、电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运行参数。测量误差（引用误差）不超过±1%，电压、电流为有效值；

6) 通讯功能：RS485 通讯接口，通信速率可设置。可插拔通讯模块接口，支持 NB-IoT 物联网通讯，NB 模块具备远程在线升级功能。通信信道物理层相互独立，任意一条通信信道的损坏不影响其它信道正常工作。通信规约支持 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7) 费控功能：远程控制通断电，可通过电脑下发命令对电能表进行通断电控制

8) 保电功能：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当保电功能启用后，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9) 含不少于 10 年通讯费预缴，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3. 三相智能断路器（室外）

1) 极数：≥4P；

2) 输入电压：220V-400V；额定电流：≥250A；

3) 剩余电流(漏电)保护，剩余电流档位可在线整定，具有重合闸功能；

4) 跳闸类型(剩余电流、闭锁、过载、欠压、过压、失压、缺相、断零等)识别、显示,并可存储、查询、删除;

5) 控制功能:具有本地手动推杆、本地电动控制、本地锁定、远程遥控、定时控制、自动断电和远程监控开合闸等多种控制功能;

6) 含不少于 10 年通讯费预缴,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4. 无线智能空开网关

1) 支持 RS485/4G/CE/WIFI/蓝牙/LORAWAN 等传输方式;

2) 可连接 ≥ 32 台智慧空开;本地可查看各个智慧空开的电压、电流、功率、电能、温度和漏电等实时数据;

3) 本地可查看各个智慧空开的报警、保护、故障等状态;

4) 本地可对各个智慧空开进行参数设置和控制;支持报警、故障、动作记录各不少于 20 条;

5)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5. 配电设备箱

1)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满足现场配套电气设备等。箱体外壳钢板要求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度表箱 $\geq 1.2\text{mm}$,箱门钢板厚度为 $\geq 1.5\text{mm}$;

2) 箱体(柜)内配线截面和电表容量相符、配线颜色按照国家规范与标准;箱内配线要安全、整齐、美观,并符合国家规范;

3) 配电柜落地安装,底部离地 $\geq 0.2\text{m}$,并设混凝土基座;壁挂安装,箱中心距地 $1.4\text{m} - 1.6\text{m}$

4) 配电箱所有孔洞必须实施分层封堵;防水防潮:线缆入口用 IPX5 级防水接头,箱内喷涂防凝露涂层,箱底设倾斜泄水孔(加不锈钢滤网);防火:填充 A 级防火泥(GB 23864)及防火板(耐火 $\geq 2\text{h}$),填充密实度 $\geq 95\%$;防鼠:加装 304 不锈钢防鼠网(网孔 $\leq 5\text{mm}$)+灌注硬质发泡胶(密度 $\geq 35\text{kg}/\text{m}^3$)。封堵验收需通过:淋水试验无渗漏、火烧试验无穿透、探针检测无 $>3\text{mm}$ 缝隙。

16. 智能照明控制器

1) 控制器采用 AC220V 供电,开关驱动器具备独立运行能力,LCD 液晶显示;

2) 控制回路数不少于 4 路;

3) 联动 2DI/2DO,两路无源干接点输入,两路无源干接点输出,实现与消防以及其他系统的联动。

4) 控制器具备电压、电流、频率、电能检测功能,可对照明线路的三相总电压、频率、总电能进行监控,也可以对开关驱动器每一通道的电流、功率、电能实时监控;控制器具备标准 Modbus-RTU 协议(RS485 接口),可以方便地接入第三方系统;

5)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7. 人体感应器

- 1) 传感器具备感应功能，感应的阈值范围可设；
- 2)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8. 光照感应器

- 1) 传感器具备照度功能，照度实时读取、照度感应的阈值范围可设；
- 2)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19. T8 雷达灯

- 1) 光源类型：LED；功率 $\geq 18W$ ；灯管类型：直管型；灯管插脚：T8；感应距离 $\geq 7m$ ；感应方式：雷达；具有微亮守候模式和高亮模式；
- 2)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20. 警戒摄像机

- 1) 最高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最低彩色照度： $\leq 0.005 \text{ Lux}$ ；
- 2) 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geq 120\text{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 3) 内置 ≥ 1 个麦克风，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m；
- 4) 接入原智慧安防管理平台，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21. 立杆

- 1) 高度： $\geq 4m$ ；壁厚 $\geq 6mm$ ，含地笼基础等；
- 2)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22. 监控壁挂箱

- 1) 尺寸： $\geq 400 \times 300 \times 200mm$ ，含 10A 空开及 3 位五孔接线板；
- 2) 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23. 工业级交换机

- 1) 采用 ≥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25W$ ，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W$)；含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24. 监控联网及维修

- 1) 新增的监控点位和转基因楼已有的视频监控，联网接入智慧安防管理平台，
- 2) 从周界南汇聚点重新敷设一根主干光纤到表型楼 1 层安防值班室内，把南侧周界监控恢复正常，损坏区域需要管网开挖及回填的，开挖深度 $\geq 700mm$ ；

3) 上述联网及维修中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铠装光纤、六类防水网线等安装设备所需的所有线缆及辅材等。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采购人不提供预付款，主要硬件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出具设备清单，经采购人核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平台主体搭建完成，数据对接成功且经采购人认可后付 3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和软件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20%。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内完成本项目。

2)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项目建设目标：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4、相关标准及规范：符合各项国家标准和规范，可以在南京农业大学现有条件下稳定运行。

5、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可以在实验室现有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

6、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相关硬件设备、软件要求均提供五年免费运维服务，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五年期运维包含本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若因非人为或不可抗力产生的设备损坏或故障，设备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及安装服务，维修两次及以上仍有问题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2）所有项目建设内容均要求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超出保修期后，也应参照合同规定的价格继续提供用户服务。

（3）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有偿技术支持服务协议，费用不得高于相应建设内容合同额的 5%。

★四、验收要求（提供此项内容承诺书原件）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人应考虑所有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的建设全部费用、完成第三方系统集成相关费用以及验收后免费维保期内所有运行维护及升级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期间不得要求加价，且不能影响交付使用的时间。如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中标单位

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2) 项目中涉及流量费用的组成部分，必须提供并承担 10 年的流量费用。

(3) 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建设的内容能正常运行至满足用户需求为止，系统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4) 乙方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需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乙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_____

招标编号: ZF20250310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540SUMEC/GXGG1118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招标编号: 校内编号 ZF20250310, 代理编号: 2540SUMEC/GXGG1118)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整							

注: 现场实际数量, 乙方需自行勘察现场, 在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情况下, 若实际数量较清单中有所变化, 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 乙方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项目中涉及流量费用的组成部分, 必须提供并承担 10 年的流量费用。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5、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3)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校友数据收集与整理工作。

(4) **质量保证期：相关硬件设备、软件要求均提供五年免费运维服务，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五年期运维包含本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若因非人为或不可抗力产生的设备损坏或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安装服务，维修两次及以上仍有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更换。**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

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甲方不提供预付款，主要硬件设备到货后，乙方出具设备清单，经甲方核实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平台主体搭建完成，数据对接成功且经采购人认可后付 30%，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和软件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

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至运维期结束后不计利息退还。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 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 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在承担上述 5-10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乙方应考虑所有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的建设全部费用、完成第三方系统集成相关费用以及验收后免费维保期内所有运行维护及升级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乙方需一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期间不得要求加价，且不能影响交付使用的时间。如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乙方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5、项目中涉及流量费用的组成部分，必须提供并承担 10 年的流量费用。

6、验收时对照招标文件建设的内容能正常运行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系统调试完毕，所有参数达到招标参数要求。

7、乙方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开发的功能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版权和知识产权属采购人，需完整交付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乙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农业大学白马基地表型大楼智慧能源管
理系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540SUMEC/GXGG1118（ZF20250310）

投标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如需）

分项报价表

包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3) ★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承诺函（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